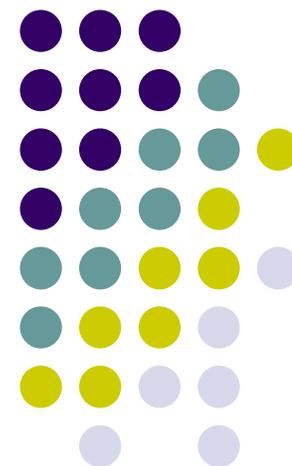


# 廢電子電器產品 生產者責任計劃

環境保護署  
2010年3月2日





# 公眾諮詢已經展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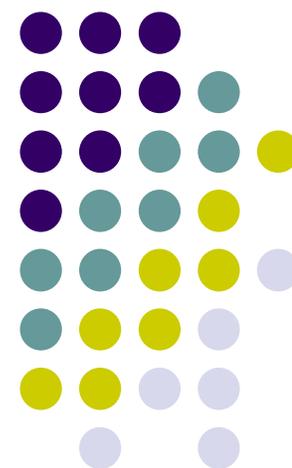
- 諮詢文件於**2010年1月18日**發表
- 歡迎公眾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發表意見
- 公眾諮詢期至**2010年4月30日**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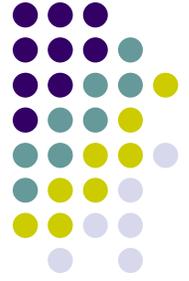


# 簡介內容

- 基本概念
- 問題何在?
- 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
- 總結

# 基本概念





# 什麼是廢電器電子產品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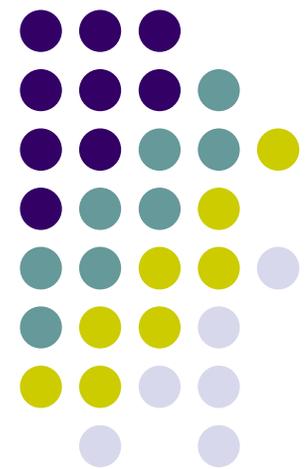
- 廢電器電子產品含有害物質
  - 重金屬
    - 例如：鉛及水銀
    - 可以損害多個主要器官
  - 氯氟化碳(CFC)及氟氯烴(HCFC)
    - 尤其在製冷劑
    - 可以損害臭氧層，促進氣候變化



# 什麼是生產者責任計劃？

- 一項廢物管理的政策工具
  - 要求持份者分擔責任
  - 持份者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品牌代理、分銷商、零售商和消費者
-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
  - 2008年獲立法會通過
  -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已經實施，作為首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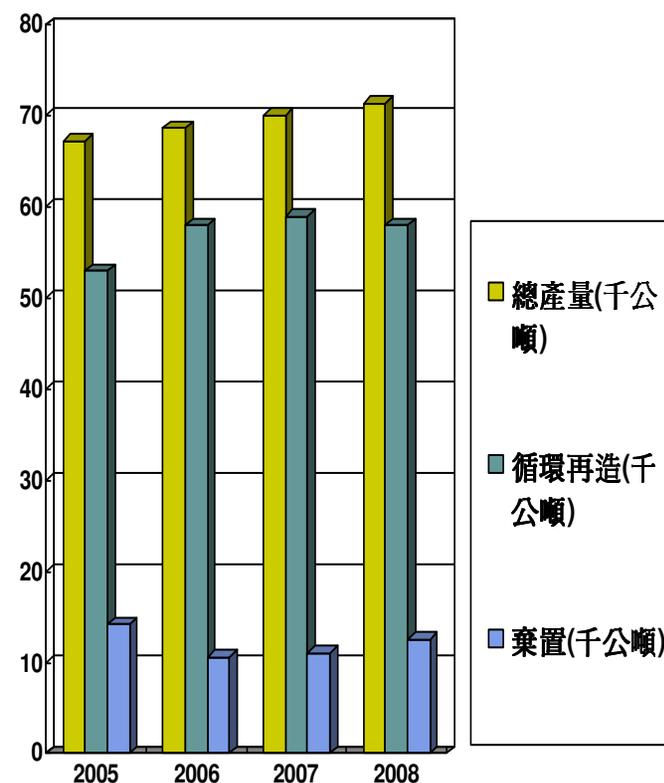
問題何在？





# 廢電器電子產品：產量日增

- 每年生產約70000公噸，數量每年平均增加2%
- 約八成循環再造
  - 大部份出口到發展中國家
  - 缺乏環保意識及沒有適當技術安全處理
- 約兩成棄置
  - 對早已不敷應用的堆填設施增添額外壓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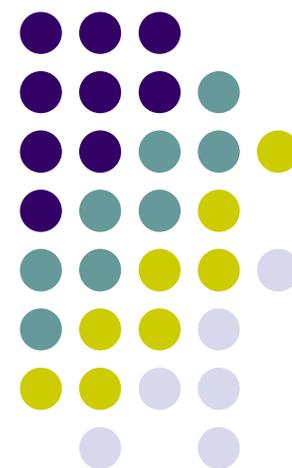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際間主流做法 – 強制規管

- 多個鄰近亞太地區實施強制性規管措施，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
  - 日本
  - 韓國
  - 台灣
  - 中國內地 (2011年1月生效)
- 海外的需求估計將日漸減少
- 香港只有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

# 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

---





# 涵蓋範圍

- 建議先針對特定產品
  - 國際間，一次性涵蓋所有產品的例子極少
  - 香港的廢電器電子產品，**86%** 來自：
    - 電視機、雪櫃、洗衣機、冷氣機
    - 電腦產品
  - 其餘**14%**，一般含較少有害物質



# 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

- 涉及不同的拆解、無害化及回收工序
- 需具備有足夠產能及採用適當技術，以便妥善處理及回收再造
  - 政府可透過公開招標，委聘一個或多個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營辦商
  - 政府建議引入發牌制度，加強對處理及儲存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規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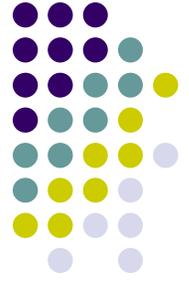


- 如何確保香港將有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設施？
  - 將加強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流向，為本地回收業營造規模經濟效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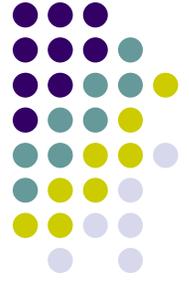


# 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流向管理

- 現行有多個收集渠道
  - 都市收集設施
  - 二手商
  - 慈善機構
- 加強現有收集網絡
  - 實施堆填區棄置禁令
  - 強制要求零售商提供「收回」服務
  - 加強進出口管制
  - 就拆解及回收再造，以及貯存的設施，設立發牌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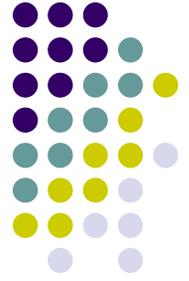


- 零售商如何提供強制「收回」服務？
  - 國際間常見在零售商送貨或安裝時，以「新對舊」的形式提供「收回」服務
  - 即當消費者購買受規管產品時，零售商有責任「收回」他擬更換的舊設備



# 分擔成本

- 為貫徹「污染者自付」的原則，應力求收回各項成本
  - 收費款額應反映所需處理的工序，與零售價格並沒有關係
  - 參考外國經驗
    - 小型電器約100元
    - 大型電器約200元至250元
    - 電腦產品收費較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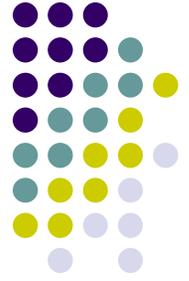


- 如何實施收費？
  - 常見的收方法
    - 顯式收費：在購買新器材時由消費者另外繳付
    - 隱式收費：以「全包」方式算進零售價內
    - 棄置費：消費者在棄置產品時，要購買「回收處理券」，以繳納有關的處理費用

# 分擔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的責任



- **消費者**在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，會為收集和處理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繳付費用，並妥善處理已達使用年限的產品。
- **進口商、分銷商及零售商**會確保受規管產品於銷售時已貼上特定標籤。



## 分擔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的責任

- **零售商**會以「新對舊」的方式，在消費者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，為他們免費收回同類的舊設備，並妥善棄置。
- **二手商和回收商**從消費者收集到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後，會依照經加強的進出口管制措施，以及拆解、回收再造和貯存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發牌規定，妥善處理。



# 分擔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的責任

- 政府會：
  - 監察計劃的運作、選任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並監察其表現；
  - 釐定及檢討須就受規管產品向消費者收費的水平；
  - 致力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，讓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發展業務；
  - 以及推動公眾教育及持份者互相交流資訊。

# 總結



- 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，將可：
  - 避免廢電器電子產品對環境的不良影響
  - 促進廢物回收，有用物料再用再造
  - 有助推動香港環保工業的發展，使之成爲主要的優勢產業